



猪伪狂犬病净化方案

一、伪狂犬病野毒感染调查与评估

1、采血抽样前，要确认种猪群至少1年内没有使用全病毒基因疫苗（包括灭活苗）；

2、母猪群按其数量的10%采样，种公猪全群采样；

3、用gE-ELISA检测，根据野毒抗体阳性率高低确定净化方案：

(1) 所抽检样品全部为gE抗体阴性，则种猪群逐头检测；如所有血清样品均为阴性，可认为种猪群为伪狂犬病阴性，可进入“监测阶段”；

(2) 如果抽检血清样品的gE抗体阳性率低于10%，可实行“检测淘汰—监测与维持”的净化方案；

(3) 如果抽检血清样品的gE抗体阳性率在10%-20%，可实行“强化免疫控制—检测淘汰—监测与认证维持”的净化方案；

(4) 如果gE抗体阳性率在20%-30%，可实施“部分清群”；若大于30%，该猪群则不具备净化条件。如拟净化该病，则实行“全部清群”措施。

二、强化免疫控制

通过用伪狂犬苗HB2000株免疫猪群，同时采取生物安全措施和灭鼠等综合措施，达到控制目的。此阶段的目标是稳定疫情，阻止病猪排出病毒造成病原在猪群内循环传播。

(一) 推荐免疫程序

1、猪伪狂犬病野毒阳性，暂时稳定场的防控方案

(1) 种猪：“3+2免疫程序”，即一年普免3次活疫苗HB-2000，跟胎免疫2次灭活疫苗；

(2) 后备：配种前8周龄免疫1次，配种前4周加强免疫1次；

(3) 仔猪：0日龄滴鼻，45日龄和75日龄各打伪狂犬活苗1头份。

2、种猪场生产阴性猪群防控方案

(1) 种猪：“4+2免疫程序”，一年普免4次伪狂犬疫苗，每次间隔3个月。按照“活苗+（活+灭）+活苗+（活+灭）”的程序普免；

0日龄：滴鼻免疫活疫苗1头份

45日龄：肌注活疫苗1头份

75日龄：肌注活疫苗1头份

130日龄：肌注活疫苗1头份

(2) 后备：配种前8周龄和4周龄各1次（活+灭，活+灭）；

3、受疫情威胁或已发病的猪场伪狂犬病的防控方案

(1) 种猪：

①基础免疫阶段：活疫苗+灭活疫苗，间隔1个月加强一次；

②稳定阶段：一年普免4次伪狂犬疫苗，每次间隔3个月，按照“活+（活+灭）+活+（活+灭）”的程序免疫，或一年普免3次“活苗+灭活苗”；

③不稳定阶段：

a新生仔猪：改滴鼻为肌注伪狂犬活苗1头份；

b中大猪：紧急接种2-3头份/头活苗。

(2) 仔猪：0日龄、45日龄、75日龄各肌注活苗1头份，130日龄肌注灭活苗1头份。

(3) 药物控制继发感染：法莫多力2kg+板青颗粒1kg+50%卡巴匹林钙1kg/吨饲料。

（二）实验室评估

仔猪免疫后3天，采集30份血清，检测gB抗体、全病毒抗体、gE抗体。当gE抗体阴性时，如果85%的样品为gB抗体或全病毒抗体阳性，即可认为群体免疫合格。

（三）临床评估

主要评估不同阶段猪群的具体生产指标：

通过强化免疫后，母猪应无繁殖障碍，哺乳仔猪无尖叫、腹泻、转圈、死亡等现象；保育猪无神经症状；育肥猪无伪狂犬病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症状。

三、检测淘汰措施

（一）种猪群检测

当抽检种猪群样品的伪狂犬野毒感染抗体（gE抗体）阳性率低于10%时，对种猪群实行逐头采样检测，如gE抗体阳性，则直接淘汰感染猪；对可疑样品，可用不同批次的同类试剂盒再次检测。也可在10-14日后再次抽样复检，如仍为可疑，则判为野毒感染阳性，直接淘汰。

（二）后备种猪检测

对拟选留的后备种猪，可分别在5月龄（或进入后备舍）和配种前1个月检测gE抗体，任何一次为gE抗体阳性或两次可疑，应淘汰处理。

（三）全部（或部分）清群

采取“部分清群”时，加大种母猪逐步淘汰力度。种公猪野毒抗体阳性立即淘汰；对于有流产、产死胎、产木乃伊胎等症状的种母猪，要全部进行采样检测。伪狂犬野毒抗体阳性或生产性状较差的母猪立即淘汰；同时加大阴性后备补充力度，更新率需达40%以上，以此逐步达到伪狂犬病净化猪群的目的。当全猪群野毒感染率超过30%以上时，通过加强免疫接种处理，此猪群可作为商品猪场的繁殖母猪群，但不能作为种猪群。

（四）监测与维持阶段

本阶段主要目的是为了监测和了解在免疫状态下，猪群是否出现伪狂犬病以及野毒是否在猪群循环传播。

1、监测阶段

完成“检测淘汰”阶段1年后，根据猪场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哨兵猪”方案进行。同时，猪群仍需执行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免疫策略。

（1）先设立哨兵育肥猪，随后设立哨兵母猪

哨兵育肥猪的数量为每条生产线30头猪，猪只均匀分散在不同的猪栏。1个月后全部取样检测，结果应为野毒抗体阴性。重复做2-3批试验，批次之间要间隔1个月，随后可从合格的哨兵育肥猪中选留免疫抗体和野毒抗体均为阴性的作为哨兵母猪，进入配种和妊娠过程。

哨兵母猪数量需占净化群体母猪数量的2%-3%，或最低为10头母猪，也可固定一定数量的非免疫母猪哨兵猪循环使用。不免疫哨兵母猪分别在配种前、妊娠后40-50d、80-90d、分娩后2周分别检测野毒抗体。其后代于断奶时（3-4周龄）全部检测，结果均应为野毒抗体阴性。哨兵母猪需做2批或2次产仔周期的监测。公猪伪狂犬病野毒抗体阴性、疑似病例为伪狂犬病病原阴性、猪场生产成绩正常稳定。

（2）同时设立育肥阶段和母猪阶段的哨兵猪

对于有2年无伪狂犬病或野毒抗体阴性的猪场，可以同时设立哨兵育肥猪和哨兵母猪进行监测。此阶段需观察1年。

2、维持阶段

在“监测阶段”后1年内，猪群生产成绩正常，监测全群种猪，所有种猪野毒抗体均为阴性，即可认为是伪狂犬病阴性猪群，完成了净化任务，为“伪狂犬病净化”猪场。这是我国现阶段本病净化工作的目标。

按照国外成功的经验，完成伪狂犬病净化后，就要取消伪狂犬病免疫（包括活疫苗免疫）预防措施，杜绝弱毒活疫苗在猪场环境中存在，或者仅使用基因缺失灭活疫苗即可。但是，鉴于我国目前伪狂犬病的流行现状，而且没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净化措施的情况下，有一些猪场在净化后取消免疫措施还为时过早。

四、生物安全措施

（一）加强免疫

如需引种和留种，只能选择伪狂犬病gE抗体阴性的后备种猪。引种后，在本场隔离观察14d，再检测gE抗体，如为阴性，方可使用。

（二）车辆消毒

（三）外来人员隔离

（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五）禁养犬和定期灭鼠

可采用化学药物或物理机械法，捕杀猪场内部的鼠类，并作杀灭效果评估。



图1.菌婷



图2.氯达欣



图3.易利宁



图4.超氟泰



图5.替可欣



图6.骨力维



图7.应解灵



图8.朗维特



图9.甘草颗粒



图10.石香颗粒（益食生）



图11.促纤溶媒



图12.宫速康